

[资讯平台](#)[政务公开](#)[办事平台](#)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财政服务](#) > [非税收入](#)

## 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、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

2020-02-01 来源：财政部

财税[2020]9号

税务总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，平稳有序推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、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工作，按照“便民、高效”原则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，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，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所属期为2019年度的上述基金收入，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（监缴）单位负责。

二、上述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，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基金收入，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。

三、上述基金的征收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分成、使用和时限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，确保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库。

四、因误收、缴费人误缴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，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办理退库事宜；因收入减免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，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。

五、税务总局要督促各地税务部门，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，确保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信息实时共享。

财政部

2020年1月15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